

证券代码: 000545

证券简称: 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 2024-09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金浦钛业, 证券代码: 000545)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28日, 公司于披露了《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8)。具体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4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完成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5、公司股价未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6、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